

证券代码：603089 证券简称：正裕工业 公告编号：2017-013

## 浙江正裕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 重要内容提示：

- 公司拟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合计不超过 25,000 万元进行现金管理

浙江正裕工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在保证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公司正常经营的情况下，公司拟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合计不超过 25,000 万元进行现金管理，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 一、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浙江正裕工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6]3209号）核准，公司获准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 2,667 万股，发行价为每股人民币 11.63 元，共计募集资金 310,172,100.00 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

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 262,566,400.00 元。上述募集资金全部到位，已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由其出具了“天健验[2017]22 号”《验资报告》。

## 二、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周期较长，存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情况，本着股东利益最大化原则，为提高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在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实施进度的情况下，公司在保证正常经营资金需求和资金安全、投资风险得到有效控制的前提下，使用不超过 25,000.00 万元的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其中：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 20,000.00 万元、自有资金不超过 5,000.00 万元）进行现金管理，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有效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有效，并授权董事长在额度范围内行使相关决策权并签署合同文件。

## 三、公司采取的风险控制措施

1、严格筛选投资对象，选择信誉好、规模大、有能力保障资金安全，经营效益好、资金运作能力强的单位所发行的产品。

2、公司将实时分析和跟踪产品的净值变动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3、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4、公司审计部负责对产品进行全面检查，并根据谨慎性原则，合理地预计各项投资可能的风险与收益，向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定期报告。

#### 四、对公司日常经营的影响

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进度和确保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以部分闲置募集资金适度购买保本型理财业务，不会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

通过将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理财，可以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为公司全体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 五、履行的审议程序

##### 1、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在保证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公司正常经营的情况下，同意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合计不超过 25,000 万元进行现金管理，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有效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有效。

##### 2、监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在保证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公司正常经营的情况下，同意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合计不超过 25,000 万元进行现金管理，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有效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有效。监事会认为：公司在保证正常经营资金需求和资金安全、投资风险得到有效控制的前提下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将有利于

资金增值，符合公司及股东的利益，不影响公司募投项目及日常经营的正常进行。

### 3、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对《关于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的事项进行了认真审核，并发表明确的同意意见。独立董事认为：上述情况不存在违反《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规定的情形，有利于提高闲置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建设，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损害公司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相关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因此，独立董事同意使用不超过 25,000.00 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其中：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 20,000.00 万元、自有资金不超过 5,000.00 万元）进行现金管理。

### 4、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保荐机构认为：正裕工业在保证正常经营资金需求和资金安全、投资风险得到有效控制的前提下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将有利于资金增值，符合公司及股东的利益，不影响公司募投项目及日常经营的正常进行。正裕工业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符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及公司

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因此，保荐机构同意公司此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 六、备查文件

- 1、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 2、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 3、独立董事关于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的独立意见；
- 4、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浙江正裕工业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浙江正裕工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3月6日